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湘蕙即洪巨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件信用貸款債權之釋明文件（如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約定條款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